

終 止 收 養 書 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 原係 之養子（女），茲經雙方
同意，於民國 年 月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並約定條件如後，雙方均應照約履行，
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一份為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
理戶籍登記之用。

條件：

養 父：	（簽名蓋章）	身分證統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戶籍地址：	縣 鄉鎮市 村里 鄰	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	
養 母：	（簽名蓋章）	身分證統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戶籍地址：	縣 鄉鎮市 村里 鄰	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	
養子（女）：	（簽名蓋章）	身分證統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戶籍地址：	縣 鄉鎮市 村里 鄰	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	
法定代理人（生父母或監護人）：	（簽名蓋章）	身分證統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戶籍地址：	縣 鄉鎮市 村里 鄰	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	
法定代理人（生父母或監護人）：	（簽名蓋章）	身分證統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戶籍地址：	縣 鄉鎮市 村里 鄰	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